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7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來文、更新版競賽活動計畫 (0118776AA0C_ATTCH3.pdf、
0118776A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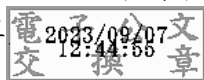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延長「112
年度學生Instagram短影音競賽活動計畫」徵件時間至本
(112)年10月2日止，請貴校持續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8502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署修正後旨揭計畫1份，請併依本署本年7月19日臺
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184A號函(諒悉)說明，持續運用多
元管道宣傳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窗口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7000620，
電子郵件：398272@cch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2/09/07



1120008167